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7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楊凱雯即得裕蔬果行

代理人 林木城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許哲瑋即億品鍋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605元，如逾期未補正，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

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7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981,580元及其法定利息，應係請求廢棄原判決，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981,5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9,6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2 法官 潘怡學  
03 法官 陳雅郁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7 書記官 丁于真